证券代码: 833331 证券简称: 爱夫卡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安 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辞职"调整为"辞职或辞任"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引用 条款序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 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行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共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	督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沒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又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亍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br/>
) 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市 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本章程")。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深圳 市爱夫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深圳市爱夫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08602F。公司于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Fcar Technology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的,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现有 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 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 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本章程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本章程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15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 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 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 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 15 日内告知 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 过户。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 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讼。

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 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 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 务,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 易(除提供担保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五)、

(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太多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三**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 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 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 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通知临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丨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权限范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如有)。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 |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 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 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可以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 (七)拟订公司重大収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 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 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 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通讯方式(电 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送达、邮 件(含电邮)、电子通讯或书面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必须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 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 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非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 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 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 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 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 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 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 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 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再提取。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专人送出、邮件(含电邮)、电子通讯、书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 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邮)、电子通讯方 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 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邮)、电子通讯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 邮)、电子通讯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邮)、电子通讯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 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 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 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 发送成 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 司通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的,以信 息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 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 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